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9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色皮夾壹個（內含現金新臺幣壹萬元、電話卡伍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可見其素行不佳，竟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

01 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及未與
02 告訴人林玫均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
03 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部分：

06 被告所竊得之紅色皮夾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
07 元、電話卡5張【每張價值200元】），為其之犯罪所得，未
08 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另竊得
11 紅色皮夾內之悠遊卡、屈臣氏會員卡各1張等物，雖亦均屬
12 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審酌前開物品，或專屬於個人身
13 分證明之用，或僅具有存提款、消費之功能，倘經被害人申
14 請註銷、掛失並補發新證件、卡片，原證件、卡片即失去功
15 用，財產價值甚微，如對被告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16 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未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依刑
17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詹禾翊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9586號

被 告 王 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強前因①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5年審訴字第21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因②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審訴字第8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再因③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2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7月、4月確定；復因④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9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①②③各罪刑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於民國108年9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嗣因假釋期間再犯④毒品案件，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9月5日，於110年5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9月24日14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玫均放置該處箱子上紅色皮夾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電話卡5張【每張價值200元】、悠遊卡1張、屈臣氏會員卡1張，價值合計1萬15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林玫均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林玫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04 核與告訴人林玫均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分別有
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15
06 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自白與事
07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王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
09 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10 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1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
12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
13 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0年5月）內即再犯本
14 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
15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6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
17 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之前揭犯罪所得，
1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葉耀群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27 書 記 官 鄭雅文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